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重要公告(網站：<https://www.cgps.ntpc.edu.tw/>)，下載填寫(請用 A4 紙張)，不另行販售。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

二、報名日期：

第一次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第二次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第三次	115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第三次後 各招時間	115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起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續公告次招時間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續公告次招時間

備註：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1 名

備註：

※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代理缺額，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

※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

四、代理教師之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 4、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

1. 第 1 次甄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 2 次甄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甄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

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 第 4 次甄選：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三)其他：

1、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1)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具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情事，而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六、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一)報名表、具結書。

(二)國民身份證及影本。

(三)畢業證書及影本。

(四)教師證及影本。

(五)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報名第 1 次者請檢附，報名第 2 次之後招考的無須檢附)

(六)簡歷自傳表。

(七)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A4)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七、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甄選(9:20 報到)
第二次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00 分開始甄選(12:50 報到)
第三次	115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甄選(9:20 報到)-
第三次後 各招時間	115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起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續公告次招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甄選(9:20 報到)如無人報名或錄取續公告 次招時間

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完成報到，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甄選方式：

(一)第一次:筆試佔 40%(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

口試佔 60%；口試內容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

若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第二次與第三次(含之後):先進行筆試再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筆試佔 50%；筆試為學校自行命題，採申論題形式。筆試時間：上午 9 時 40 至 10 時 20 分，**筆試時間 40 分鐘**，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 20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包含教育及教學相關基本素養，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輔導知能、新興教育議題等。

◎面試佔 50%。**面試時間 2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為準，**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8:30 時前**攜帶學歷、教師證正本影本、印章、郵局存摺影本，於本校學輔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學輔處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新北市教師甄選服務網、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亦同。

十五、若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十六、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十八、本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聯絡電話：(02)2672-0230 轉 820 國小 學輔主任解主任。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學年代理 ☐ 專任輔導科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址	☐ ☐ ☐					
E-MAIL						
現職					電 話	
學歷		科系別	主修：		畢業 年月	證書 字號
			輔修：			
經歷	曾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職務				起迄年月
其他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及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鄉土語 言資格	基礎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族語）		
	進階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族語）		
專長				興趣		
本人 簽章			證件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收件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筆試成績證明(限開缺科目) ☐ 簡易自傳 ☐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班級經營計劃 ☐ 其他 確認簽章：_____					
注意 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證明 5. 自傳 6. 班級經營計劃 7. 其他-需附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及符合相關法規，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格式僅供參考，歡迎自行設計)

- 一、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材料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表現：

- 三、 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

- 四、 選擇來到本校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

- 五、 其他：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班級經營/教學計畫表(表格可自行設計)

班級		專輔老師	
願景			
經營理念			
指導計劃	學習指導	生活指導	
希望家長配合事項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月 _____日